



##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10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和《〈200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

**概要**

2010年4月30日，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10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下稱“《2010年規例》”）（2010年第48號法律公告）和《〈200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下稱“《2009年規例》”）（2010年第49號法律公告），以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的《第1903（2009）號決議》和《第1532（2004）號決議》。本文取代2008年3月18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14/2008。

1. 《2010年規例》乃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旨在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9年12月17日通過的《第1903（2009）號決議》，對利比里亞施加以下制裁措施：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以及
- (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2. 《2010年規例》也繼續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4年3月12日通過的《第1532（2004）號決議》所作的決定，從而：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

- (b)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2010年規例》以下條文的有效期將於2010年12月16日午夜12時屆滿：

- (a) 第2條中“軍火或相關的物資”、“特派團”、“船長”、“《第1903號決議》”、“禁制物品”、“機長”、“營運人”及“關長”的定義；
- (b) 第2條中“特許”的定義的(a)及(b)段；
- (c) 第3、4、5、7、8、9及10條；以及
- (d) 第5部。

4. 《2009年規例》現已廢除。

5. 2010年第48號法律公告和2010年第49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6. 請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經理人和船長留意刊於憲報的上述公告。

7.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14/2008。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0年5月7日